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

一、計畫動機：

本會自 2005 年起試辦「菁英育成方案」成效極為良好，當年參與該計畫之受助清寒學子（即小太陽），均已進入職場，且漸露頭角，也開始各項志願工作者的服務。

此外，本會自 2008 及 2009 年分別開辦「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及「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主要在於提供就讀於國、高中的清寒學子定期定額獎學金，或透過學校社團活動、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藉此引領孩子們學習自我管理、感恩回饋以及自我成長和負責的態度。然而，在助學及引導計畫多年施行服務歷程中，亦發現學子們除承受許多家庭及生活學習壓力外，部分具有潛力的孩子往往缺乏親人、學校或社會的關心與引導，缺乏自信，甚至被迫放棄升學或迷失了人生方向，錯失了學習或就業的機會。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惡性循環的結果，使得孩子們面對升學或踏入社會的挑戰時，往往缺乏自信以及競爭力。

「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擬建構一套符合全人發展精神，並兼具輔助、引導以及育成等全面性服務理念之延續性關懷服務計畫，期能藉由本會既有的組織架構、服務經驗以及健全的志工和後援力量，長期培養具有發展潛能，但卻身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菁英學子，自其高中以至大學，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育成計畫，先從穩定小太陽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進而引導他們開發興趣及專長，陪伴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體認人生價值、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與行動力，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

二、計畫目的：

- (一)基於「人本教育」精神，本計畫將秉持人性關懷之原則，依受助青少年之個別差異、學習成長、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進行個案式的長期性關懷與培養。
- (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將引導其基本待人處世原則、培養其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提供職能技藝訓練機會以強化其就業與競爭能力，使其達成自給自足、自立自強之正向人生目標，成為社會中堅力量，進而於行有餘力時能回饋社會。
- (三)培養學生誠實、感恩以及服務之人生態度，鼓舞及啟發，進而塑造「品格」、「能力」、「創意」、「特長」的養卓越人才。

三、計畫內容：

(一)扶助對象：

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 (2)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者。
3.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

(二)扶助內容：

1. 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提供獎學金高中生(含專一、專二、專三)2,000 元，大專生(含專四、專五)5,000 元，補助至大四當年 6 月為止。
2. 採一對一方式陪伴輔導，每位小太陽安排志工導師關懷陪伴。
3. 視個別需要提供學業、技藝及職能訓練等相關之諮詢與規劃協助。
4. 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單次最高補助 50,000 元(因特殊原因提出說明，不在此限)，總額不得超過 150,000 元。
5. 補助期間，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由學生主動提出，或秘書處評估後，並經委員會審議，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使資源給更需要的學生。因家庭經濟改善停止補助的學生，可繼續參加團體課程，若以人數計價之活動課程需自費，均不補助車資。

四、申請說明：

(一)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凡現在或曾經參與本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大手拉小手引導計畫」之清寒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操性 80 分(含)以上】，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
 - (2)其他符合本計畫之精神者。
2. 非本會扶助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且具有特殊專長(例如：曾獲得全國級以上獎項)者。
3. 今年九月升高一至大三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

1. 學生自行申請。
2. 學校老師推薦。
3. 本會相關人員推薦(本計畫委員、後援會、秘書處、志工等)。

(四)申請文件：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書件，逕寄本基金會

1. 學生基本資料表。
2. 家長同意書。
3. 自傳。
4. 推薦函。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7.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如：成績單、受獎證明等)。

五、甄選結果公佈：

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

六、本計畫學生之權利及義務：(義務將列年度評估之條件)

大專組權利	大專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優越成績者，頒發普仁技藝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署同意書。 2.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30 小時(含)以上。 3.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需繳品格申論題，其餘月份則繳交生活近況表。(每月 30 日前繳交) 4.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5. 參加相關團體活動、課程出席率須達 80% 以上。 6.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 7.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8.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
高中組權利	高中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獎學金。 2. 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可申請育成費用。 4. 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班級前三名，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4,000 元；凡學生參加國內競賽，並獲優越成績者，頒發普仁技藝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署同意書。 2. 每年從事志工服務 12 小時(含)以上。 3. 每月須繳交品格學習心得。(每月 30 日前繳交) 4.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5. 每年須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遊學活動或夏令營。 6. 團體活動回家作業繳交率達 100%。 7. 每年至少參與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8. 上述一項義務未達標準須提出書面說明。 9.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助學計畫。

七、學生年度考評：

(一)評估時間：每年 8 月評估。

(二)評估項目：未達下列評估者即停止補助

1. 志工時數大專每年 30 小時，高中每年 12 小時；年度實習者應於實習前 2 個月提出申請，年度實習時數方可列入年度志工服務 30 小時計算。
2. 學期成績需平均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3. 學生需守法且符合育成計畫核心價值。

(三)晉級審查：專科三年級升四年級的學生應於當年 6 月向秘書處提出晉級審查，送委員會審核是否繼續補助。

八、計畫實施流程：

流程	說明
<p>1.提交申請資料</p>	<p>1. 由學生自行申請或學校老師、本會相關人員推薦。</p>
<p>2.初審：由本會秘書處書面資料審查</p>	<p>2. 秘書處初步審核申請學生檢附資料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度。</p>
<p>* 3.複審：由本計畫委員個別面談後，經委員討論後決定補助資格</p>	<p>3-1 依需求分北中南東四區，由秘書處安排面談時間、地點並邀請委員及秘書處人員進行面談。 3-2 面談後由秘書處安排委員審查會議。</p>
<p>* 4.秘書處彙整審核資料，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p>	<p>4. 委員審查完成後彙整資料即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p>
<p>* 5.進行志工導師配對</p>	<p>5. 志工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每月至少一次)與受助學生聯繫。</p>
<p>6.提供獎學金與生活關懷等相關服務</p>	<p>6. 每月獎學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p>
<p>* 7.每年期末評估(需經委員會決議)</p>	<p>7-1 期末評估未通過考核、未遵守相關規定中途取消資格、終止學業者，立即終止補助(結案)。 7-2 通過評估者之補助內容得依本計畫內容規定辦理。</p>
<p>* 未通過評估 → 停止補助</p> <p>通過評估 → 繼續補助</p>	<p>8. 通過評估者繼續扶助，未通過者即結案。</p>

九、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官網查詢：<http://www.you-care.org.tw/>。

十一、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學生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請黏貼1吋照片					
	學校		系別							
	性別									
	年級	(今年9月後就讀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專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五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出生日期		學生手機							
	學生 e-mail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打工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居住者)	稱謂	姓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就讀/ 就業單位	教育 程度	※每月收入 情形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戚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訊來源	如何得知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推薦報名，姓名：_____								
相關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專長/ 特殊表現										
申請學生簽章		(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簽章)					
推薦人簽章	(簽章)									

表 2 學生自傳

<p>壹、自傳</p> <p>一、我的成長經驗</p> <p>二、我對未來的期待</p> <p>三、我的人生目標</p>
<p>貳、人生目標</p> <p>一、我要達到人生目標的規劃、進度步驟</p>
<p>參、自我評估</p> <p>一、我已經有的能力，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p> <p>二、我需要加強的能力，如何加強？</p> <p>三、我已經有的資源，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p> <p>四、我需要的資源，如何獲得資源？</p>
<p>肆、結論</p>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大專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補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30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團體活動出席率達 80%,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七、我承諾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並與其他相關成員相互交流、關懷與成長。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 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 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高中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補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我承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12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成長團體活動,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我每年會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如遊學台北或夏令營活動)
- 七、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 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 _____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4 推薦表

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就讀學校	
※ 推薦理由說明（請詳細敘述被推薦人之潛力、專長、未來發展等）			
推薦人簽名：		日期：	